

# 東吳大學圖書館 3D 創意攝影棚使用要點

111 年 10 月 5 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

- 第 一 條 東吳大學圖書館（以下稱「本館」）為管理3D創意攝影棚（以下稱「本空間」）之場地環境及建立使用規範，特訂定東吳大學圖書館3D創意攝影棚使用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第 二 條 凡本校教職員生因教學研究、校務相關、課業實作，或個人及社團活動需求，均得依本要點申請使用本空間。
- 第 三 條 本空間至多容納10人，申請使用者中，應有一人通過3D創意攝影棚設備操作及使用認證課程。
- 第 四 條 申請者須於使用二週前提出申請，申請借用原則如下：  
一、本空間單次借用以半日為原則。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寒暑假期間則為週一至週四）。  
二、每人每週限借用 1 次，如當週無其他申請者借用時，最長可借用 3 個工作日。  
三、每年寒暑假將進行本空間之設備及場地保養，保養期間不提供借用，時間另行公告。  
四、本空間如遇本館舉辦重要活動時，得由本館另行通知並更動、協調安排申請者之借用時間。
- 第 五 條 為維護本空間之設備與環境，使用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如為站立全景拍攝，禁止穿著室外鞋踩踏於布幕上。如拍攝需要踩踏於布幕上，須使用棚內預備之維護膠帶，或穿著個人乾淨室內鞋。  
二、禁止攜帶食物與飲料進入本空間。  
三、欲張貼海報或場地布置者，須自備黏土或紙膠帶，並於使用完畢後恢復原狀。
- 第 六 條 本空間及置物櫃僅提供使用者於借用時間內放置無危險之個人隨身物品，借用時間結束後應自行攜離，本館僅提供場地借用，不負保管及管理責任。
- 第 七 條 使用本空間應遵守下列規定，違反者須自行承擔民事及刑事相關法律責任：  
一、本空間設備主機不得任意下載來路不明及安裝任何未經授權之應用程式。  
二、使用本空間設備、應用程式及軟體時，嚴禁不法使用他人錄製之作品或未授權之音樂、影片、圖片等。  
三、本空間內嚴禁任何不雅或違反善良風俗（色情）、種族歧視、危害人性尊嚴等行為。

- 第 八 條 使用本空間設備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如使用自行攜帶之相關電子設備，應先洽詢空間管理員，以免造成電力問題影響本館正常運作。
  - 二、本空間所有設備及儀器勿任意更動位置或拆裝，以維持儀器使用效能。
- 第 九 條 使用者應自行錄製檔案備份並攜離，以防止後續使用者未經授權存取檔案，本館不負儲存及保管檔案責任。
- 第 十 條 違反本要點之處理方式如下：
- 一、造成館方及相關設備損失者，應負維修及損害賠償責任。
  - 二、情節重大者，得經由圖書館委員會討論後停權。
- 第 十一 條 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